



白宮推動歷史性黑人大學卓越與創新倡議

根據美國憲法與法律賦予我作為總統的職權，特此下令：

第一節 目的。

歷史性黑人大學與學院（Historically Black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HBCUs）在美國學生追求繁榮與福祉的過程中仍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為他們提供通往職涯與更好生活的途徑。此項行政命令將延續我第一任期內開展的工作，提升我國歷史性黑人大學的價值與影響力，將其作為教育卓越與經濟機會的燈塔，培育未來在商業、政府、學術及軍事領域的領袖。

第二節 政策。

本屆川普政府的政策為支持歷史性黑人大學在以下方面的發展：推動美國潛能的全面發揮；提升高等教育的機會與品質；提供最高水準的教育；取得平等參與聯邦計畫的機會；確保受過高等教育的美國人有能力推進國內外的共同福祉；並提升我國的全球競爭力。

第三節 白宮歷史性黑人大學倡議。

（一）特此設立「白宮歷史性黑人大學倡議」（以下簡稱「倡議」），隸屬於總統行政辦公室，由總統指派的執行主任領導。

（二）該倡議應與行政部門與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本命令第四節設立的「歷史性黑人大學總統顧問委員會」、私營部門雇主、教育協會、慈善組織與其他合作夥伴合作，提升歷史性黑人大學提供高品質教育、擴大學生人數的能力。倡議的主要任務包括：

（一）提升私營部門，包括私人基金會在內的角色，以：

- (A) 透過加強機構規劃與發展、財務穩定性與資金管理，強化歷史性黑人大學；
- (B) 改善機構基礎設施，包括科技應用，確保其長期生存力；
- (C) 為歷史性黑人大學學生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以培育我國在科技、醫療保健、製造業、金融及其他高增長產業中的勞動力；

（二）提升歷史性黑人大學服務我國青年族群的能力，包括：

- (A) 支持《HBCU夥伴法》（公法第116-270號）的實施，包括協助執行該法第4節（20 U.S.C. 1063d）所要求的聯邦機構計畫程序；
- (B) 與HBCU領袖、代表、學生及校友協商，推動與創新和卓越相關的政策優先事項；
- (C) 促進私營部門倡議及公私合營與慈善合作，推動HBCU成為學術研究與課程卓越中心；
- (D) 改善公共政策領域中關於HBCU的資訊可得性與品質；
- (E) 在HBCU社群內共享行政與課程計畫的最佳實務經驗；
- (F) 推動學生成功與留校率，包括提升大學可負擔性、學位完成率、校園現代化及基礎設施改善；
- (G) 與私營機構及中小學教育相關方合作，建立學生就讀HBCU的銜接管道，並促進可負擔的學位取得；
- (H) 鼓勵各州提供1890年土地撥款大學所需的州配套資金；
- (I) 與農業部與州政府合作，建立解決聯邦資金取得障礙的框架，確保HBCU獲得應得的最高資金；
- (J) 與聯邦機構合作，提升HBCU在獲取其他聯邦研發資金來源方面的競爭力；
- (K) 每年召開一次白宮HBCU高峰會，討論與本倡議任務與職能相關的事項。

（三）各機構主管應依照相關法律，在必要時協助並提供資訊給本倡議，以促成其職能的執行。每個機構應自負其參與倡議所產生的費用。

第四節 歷史性黑人大學總統顧問委員會。

（一）特此於教育部設立「歷史性黑人大學總統顧問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應依據《HBCU夥伴法》第5節（20 U.S.C. 1063e）所規定之使命與職能運作，並採用該法規定之組織架構，且在所有其他方面皆受該節條文約束。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來自慈善、教育、商業、金融、創業、創新、私人基金會等多個領域的代表，以及現任歷史性黑人大學校長。

（二）委員會應透過本倡議向總統提供《HBCU夥伴法》第5(c)節（20 U.S.C. 1063e(c)）所列事項的諮詢建議。

（三）教育部應依照相關法律規定並視預算可用情況，為委員會提供經費與行政支援。若《美國法典》第5編第10章（即《聯邦諮詢委員會法》）適用於該委員會，則除該法第6節與第14節所賦予總統之職責外，其他職責應由教育部長依照總務管理局署長所發布之指導方針執行。

第五節 問責與執行。

（一） 本倡議之執行主任應每年向總統提交進度報告，總結聯邦政府對歷史性黑人大學的影響，並提出改進建議。

第六節 廢止規定。

特此廢止2021年9月3日發布之第14041號行政命令（「透過歷史性黑人大學推動教育公平、卓越與經濟機會的白宮倡議」）。本命令發布之日起14日內，環境保護署署長應終止「歷史性黑人大學與少數族裔服務機構諮詢委員會」。

第七節 一般條款。

（一） 就本命令而言，「歷史性黑人大學」係指列於《聯邦法規彙編》第34卷第608.2條所載之機構。

（二） 本命令之內容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法律賦予任何行政部門或機構（或其主管）的職權；或
- (ii) 行政管理與預算局局長就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之職責。

（三） 本命令之執行應符合適用之法律，並視預算撥款情況而定。

（四） 本命令並不意圖也不得被解釋為對任何人提供任何實體上或程序上的權利或利益，無論該人是否欲對美國政府、其部門、機構或實體，或其官員、雇員或代理人等，於法律或衡平法下加以主張或強制執行。

唐納．川普

白宮

2025年4月23日